



# 用红色记忆护航新征程

## 汕尾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为老区发展注入新动力



□ 本报记者 董宁旦

穿过21公里长的“红色文化街”，一处巍峨而庄严的红底金色大牌坊出现在眼前，它的旁边是一幢由红色外墙围绕着的明代建筑。这里，就是中国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诞生地、政权建立地，也是中国红色革命农民运动的起源地——红宫红场。尽管已是下午5点，场内仍聚集了不少游客，他们或在“彭湃烈士像”前合影，或在“浴血奋战”大型雕塑前驻足……

广东省汕尾市红色旅游资源丰富且弥足珍贵，不仅有被誉为“东方小莫斯科”的红宫红场，还有彭湃故居、赤山约农会旧址、红四师师部旧址、红二师师部旧址、49团团部旧址、红二师师部旧址、龙山革命旧址、总农会旧址、周恩来同志渡海纪念碑等一大批革命遗迹，是承载着红色记忆的全城革命老区。

但是，由于历经数十年的风雨，许多革命遗迹遗迹年久失修或遭受破坏，有些甚至倒塌，令人扼腕叹息。2018年9月，汕尾出台广东省首部关于红色资源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同年12月1日起施行。在《条例》的强力推动下，汕尾的红色资源保护由此走向规范，保护工作管理体制日趋完善，一些弥足珍贵的革命遗址再度焕发出新的活力，红色记忆也由此为汕尾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护航着老区启航新征程。

### 资源保护存在体制不全责任不明难题

今年3月29日，汕尾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先后到海丰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可塘镇洋甲洲农会旧址和陆丰革命烈士陵园，陆丰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庆祝大会会场旧址，张威纪念馆等革命遗址，实地调研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情况。

张晓强指出，汕尾是一个承载着红色记忆的全城革命老区，是全国大规模农民运动的发源地，是全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诞生地，是全国十三块红色革命根据地之一，要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挖掘保护利用好红色资源，要加大革命遗址保护力度，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切实维护革命遗址原貌和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最大限度保持和呈现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汕尾是海陆丰农民运动的发源地，也是广东省内唯一列入革命根据地的地区，具有长期的革命斗争历史和光荣传统。90多年前，中国共产党领导海陆丰人民武装起义，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在

党的历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为我们留下下遗址、遗迹、文献资料、纪念设施等一大批宝贵的红色资源。目前，省定“红色村”8个、革命遗址517处，革命遗址数量居全省首位。

但是，由于历经数十年的风雨，加上保护管理不到位，汕尾的红色资源保护现状堪忧。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良渠介绍，由于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管理体制不健全，保护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尤为突出，除了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红色资源外，很多红色资源的管理权限尚不明确，存在产权主体、管理主体与保护主体不一致等问题。“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保护管理体制，制定一部红色资源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显得十分必要。”李良渠说。

经汕尾市委批准，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定《条例》列入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2018年9月30日，《条例》经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通过。

### 立法改变责任主体不明职责不清现状

针对红色资源保护中存在的责任主体不明、职责不清等现状，汕尾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反复协商研究，在《条例》中首先明确了全市各级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党史研究机构的职责。

考虑到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涉及党委组织、宣传、党史等多部门，《条例》为此规定，由汕尾市政府设立红色资源保护专家委员会，为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提供咨询、论证、评审意见。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还着重解决保护不力、管理不善等问题。根据《条例》，汕尾市对红色资源实行保护名录管理制度，规范保护名录编制和调整程序，对列入名录的红色资源保护单位进行有效保护。为有效落实红色资源的保护措施，《条例》对编制红色资源保护规划、红色资源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作了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确保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利益需要的，作出保护限制。

为了处理好公权与私权、创新与规范、合法与管用的关系，《条例》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在提出红色资源保护名录建议、制定红色资源保护单位的保护方案和合理划定保护范围时，应当征求红色资源所有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为了促进《条例》的有效实施，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把立法宣传与法规审议、实施等工作同步谋划，统筹安排，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合作，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在全市营造依法保护红色资源的良好氛围，推动《条例》真正贯彻落实。

### 红色印记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黄厝寮村，曾经的粤东小渔村现

在已经成为闻名遐迩的红色旅游村。这里，绿树成荫、鸟语花香，蜿蜒、整洁的村道两旁，墙面上的一幅幅壁画，生动再现了周恩来在南昌起义后在这里带病开展革命的感人故事。村里，被修缮恢复原貌的周恩来居址，每天吸引着络绎不绝的游客前来瞻仰。

黄厝寮村村民告诉记者，在几年前，此处革命遗址却是另一幅光景：整个院子残旧破败，大门紧闭，四周杂草丛生；院子里杂草足有一米高，屋檐上的瓦片被大风吹掉了不少，瓦砾遍地，红色遗址成了逝去的记忆。

“现在不一样了，党委政府重视红色资源保护，经过几年的建设，周总理曾经养病的居址不仅重新得到翻建修复，村里的面貌也焕然一新，来这里的游客更是每天络绎不绝，一下子带活了村里的经济。”村民们笑着对记者说。

从黄厝寮村出发，向海边前行两公里左右，就到了金厢镇洲渚村的海边，94年前，周恩来等革命先驱曾在此处乘船渡海过香港，再赴上海回到党中央。

在这里，一座周恩来渡海纪念碑在海堤上巍然耸立，海堤靠海处则是一组雕像，站在船上的周恩来等革命先驱向岸上送行的黄厝寮村革命同志挥手告别，栩栩如生的仿佛将记者带回了那个风雨飘摇的革命年代。

“现在，陆丰市已经将周恩来同志渡海处和黄厝寮村居址打造建设成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金厢镇人大主席黄炳莲介绍说，近年来，黄厝寮村和洲渚村通过讲好红色故事、擦亮红色印记，追寻红色根脉，有力助推了乡村振兴发展。

作为农民运动先驱彭湃的家乡，海丰县新山村自2018年开始打造红色村示范工程，新山村从软、硬件设施两方面同时发力，2020年8月被评为“广东省红色村党建工程示范点”。如今，村美人靓的新山村已成为一个“网红红地”。

在《条例》的推动下，汕尾全面加快了革命遗址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原海陆丰中心县委旧址（沁园）主体建设已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东涌铜锣寨革命遗址已基本完成修复；对陆丰纪念五四运动活动旧址等历史价值较高、影响力较大、损毁较为严重的革命遗址进行了修复和保护工作，并列出国丰总农会旧址等19个红色革命文物点，向财政申请专项经费进行修复保护、计划进行开发建设，创建红色旅游景区……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施行后，汕尾市通过全面挖掘保护利用红色资源，大力建设新山村等红色党建示范村，深挖古色和红色资源，开发建设了激石溪革命烈士纪念馆、广东首个“不忘初心”主题公园——“红色欢乐谷”、海丰红色文化街等红色经典景区，不仅吸引了大批游客前来慕名参观，更是通过讲好红色故事、擦亮红色印记，使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切实增强红色文化自信和历史自豪感，提振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制图/李晓军

## 《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7月1日起施行 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5月27日，《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10章65条，以五大振兴为主要内容，并专章对城乡融合、扶持措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作出细化规定。

《条例》的出台，对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石晓介绍说。

《条例》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基本遵循。《条例》总则明确规定，促进乡村振兴应当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将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条例》规定，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石晓说，乡村振兴是一个系统工程，仅靠政府或者某一方面的力量很难实现，为此，《条例》对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村振兴作了规范。《条例》明确规定，促进乡村振兴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同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条例》还规定，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农业农村人才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

## 广西出台中医药条例 打破中医医师科室执业限制

**本报讯** 记者马艳 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中医医师可以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医疗机构加强中西医结合，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鼓励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研究和运用中医学理论与诊疗技术。

对于中药质量的保障，《条例》规范了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监管以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中药质量监管水平。强调壮医药、瑶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与少数民族医药相关的医疗机构设置、人才培养、学术传承、产业发展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近年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越来越发达，要求简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审批程序的呼声也日渐强烈。对此，《条例》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和中药配送进行规范，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在同一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调剂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批准手续，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可以按照品种批准。

《条例》规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类别医师可以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医疗机构临床科室执业，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提供相应诊疗服务。

很多群众在求医问药的过程中，为了得到更好的治疗效果，大多希望

## 青海立法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补偿面积不得低于45平方米

**本报讯** 记者韩萍 徐鹏 5月26日，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填补了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缺乏地方性法规的空白，将于8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6章53条，由总则、征收决定、征收评估、征收补偿、法律责任、附则组成，从落实各方责任、严格征收程序、规范评估行为、确保补偿结果公平、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推进“阳光征收”，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在征收补偿主体上，《条例》进一步巩固了市、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房屋征收部门的组织实施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相互配合责任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部门为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房屋征收部门。

对于征收程序，《条例》规定更为严格，在上位法规定的征收程序基础上，增加了对拟征收房屋项目是否属于公共利益的情形进行论证等程序，明确对符合法定的公共利益的情形，

确需征收房屋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规定了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方式，授权市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具体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规定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补偿，对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征收补偿事关被征收人切身利益，《条例》将“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贯穿始终，规定征收补偿不仅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而且包括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与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此外还应当给予补助和奖励。

《条例》明确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与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新旧程度、建筑结构等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对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除了提供房屋，还要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之间的价值差价。对于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条例》还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标准及“住改非”补助办法，更好发挥政策协同作用。同时，将45平方米最低住房面积补偿作为一项重要的保障机制固化下来，切实保护困难群众利益。